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七届董事会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七届董事会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就本事项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更好地满足目前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守德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18年10月23日